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自願參與階段)

指引

更新日期: 2009 年 8 月

目錄

章節	頁
1. 引言	1
2. 目的	1
3.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
4. 核心及非核心科目	2
5. 活動模式	3
6. 認可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5
7. 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及學分要求	7
8. 備存紀錄	8
9. 嘉許證書、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	9
10. 活動守則	11
11.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資料及查詢	11
附件表	
附件 A : 網上個案研習 – 目的及規則	13
附件 B : 新技能提升計劃	16
附件 C : 認可培訓機構	17
附件 D : 擁有「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	18
附件 E :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核	19
E(1) – 講座及多次性培訓活動評核程序	20
E(2) – 電子學習模式/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	30
附件 F : 申請成為認可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	40
附件 G : 申請資助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評核費用	42
附件 H : 劃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按比例計算的學分要求	43
附件 I :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自願申報書	44
附件 J :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45
附件 K :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	47
附件 L :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	48
附件 M : 展示或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及「商舖嘉許獎章」註解	53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指引

1. 引言

- 1.1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於 2005 年 5 月起以**自願參與**形式推行。從業員(包括地產代理及營業員牌照持牌人)應秉持終身學習的精神，積極參與計劃，達到每年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目標。
- 1.2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會不時檢討計劃，以決定應否將計劃改以強制形式推行;及如實行強制參與，計劃應於何時及以何種模式推行。
- 1.3 監管局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推行期間，將舉辦進修活動供從業員參加，例如研討會、網上個案研習及工作坊。而其他認可機構(如培訓機構、商會及地產代理商等)也會舉辦進修活動。

2. 目的

- 2.1 提高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協助從業員及時掌握業務所需的最新的專業知識，從而使到行業繼續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2.2 提醒從業員培養良好的執業操守，以提升公眾對行業的信心，並且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2.3 鼓勵從業員不斷學習、充實自己、促進事業發展。

3.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3.1 所有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均會根據其活動性質及學員的參與程度獲分配持續專業進修學分。一般而言，每小時的正規課堂學習將獲分配一個學分。如某活動著重導師與學員之間的互相溝通，則該活動將會獲分配比一般準則較高的學分；依照參加者的個人學習速度進行的活動，如網上遙距學習，則每小時的學習所獲分配的學分可能較低。

4. 核心及非核心科目

4.1 一般而言，凡內容與地產代理法例、執業、法規要求、管理事宜有密切關係的活動，均屬核心科目。其他有助提升從業員一般水平的相關課程則屬非核心科目。

4.2 以下為廣義分類：

核心科目	非核心科目
(C1) 與地產代理工作相關的法例	(N1) 市場推廣技能及技巧
(C2) 遵從法規事宜	(N2) 商業管理
(C3) 執業知識及應用	(N3) 財務服務
(C4) 專業操守	(N4) 物業管理
(C5) 管理及督導技能	(N5) 物業估價
(C6) 地產代理業語言技能	(N6)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N7) 資訊科技
	(N8) 宏觀社會經濟課題

5. 活動模式

5.1 從業員可藉參與不同模式的活動，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為促進學員的均衡發展，加強導師與學員之間的互動溝通，本計劃鼓勵從業員選擇多類型的模式的學習活動。因此，在計算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以 12 個月計算）所得學分時，部份活動模式將設**學分上限**。主要的活動模式如下：

活動模式	活動詳情/ 備註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科目類別	學分上限
講座/研討會	傳統形式之講座或研討會。	1 (以每小時計算)	視個別情況而定	無
網上個案研習 (監管局舉辦)	監管局提供的網上專題個案研究。參加者必須預先登記。 (附件 A)	1 (以每個個案計算)	核心	4
網上遙距學習	自我調節學習速度的網上學習課程	1 (以每 3 小時計算)	視個別情況而定	6
證書課程或多次性培訓活動	學員在完成一系列預設的課程後(如新技能提升計劃)或會獲頒發證書、文憑或其他學術資格。	1 (以每 2 小時計算)	視個別情況而定	無
教授或舉辦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或活動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2 (以每次授課計算)	視個別情況而定	6
擔任義務工作	參與有助提升地產代理專業水平或形象的活動，如： ● 出席監管局會議 ● 出席公眾教育或推廣的活動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2 (以每次活動計算)	視個別情況而定	6
出版著作	出版之刊物或著作必須為個人作品及以提高地產代理專業知識為宗旨。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2 (以每次出版計算)	視個別情況而定	6

- 5.2 新技能提升計劃的地產代理業課程 (附件B) 已獲認可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活動，如從業員修讀其他證書課程 (例如：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 詳情請瀏覽其網頁 <http://www.sfaa.gov.hk/cef/>)，而欲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則必須預先獲監管局書面同意。
- 5.3 在考慮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時(詳見第 9 章)，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計算方法將受到以下的限制:
- a. 為鼓勵從業員採用更多的學習模式，部份模式的活動將設有學分上限，監管局不會計算超出上限的學分。以監管局舉辦之網上個案研習為例，在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以 12 個月計算) 的上限為 4 個學分；因此，即使從業員在該 12 個月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完成 4 個以上的網上個案研習(每一個網上個案研習可獲 1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學分計算方面，亦只能獲取 4 個學分。有關不同模式的活動的學分上限，請參閱上述第 5.1 段內的列表；
 - b. 於同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重複修讀內容相同的課程，將只會得到一次學習活動的學分；
 - c. 從業員如參與註明“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的活動，除非獲得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將不能獲得任何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d. 從業員需先依據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其行使之紀律制裁而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該等學分在計算每一時段所取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目標時不會計算在內。
- 5.4 終身學習將會受用一生，因此，監管局鼓勵從業員積極參與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並超越本計劃所要求之最低學分。

6. 認可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6.1 所有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均須獲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的認可。下列活動已獲專業發展委員會的預先認可：

- a. 所有監管局舉辦的活動；
- b. 獲授權舉辦指明訓練課程的機構 (見附件 C)(惟該機構必須擁有超過 2 年為其他行業舉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經驗)及其他擁有「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 (見附件 D)所舉辦的講座及多次性培訓活動 (Multi-session training activities) ；
- c. 附件 C 及 D 之外的機構所舉辦的講座 (惟該機構必須擁有超過 5 年為其他行業舉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經驗)；
- d. 除(b)及(c)所述機構舉辦的講座或多次性培訓活動以外，所有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的活動 (附件 E(1)講座及多次性培訓活動評核程序及附件 E(2)電子學習模式/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
- e. 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新技能提升計劃的地產代理業課程(附件 B)；
- f. 專業發展委員會可按需要，將其他活動納入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g. 廉政公署舉辦的專業操守講座；及
- h.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保障私隱講座。

6.2 監管局網頁載有獲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資料，包括：

- a. 活動名稱；
- b.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c. 活動模式；
- d. 科目類別（核心或非核心）；及
- e. 收費。

從業員也可通過監管局專業發展熱線，經傳真取得活動資料。

6.3 即使根據上述第 6.1 段獲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的預先認可，所有活動之主辦機構必須遵照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程序（見附件 E）列明的要求。不必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有關的主辦機構也須遵守這些要求，但可作所必須的修訂。後者主辦機構必須在活動開始前最少 4 個星期，向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呈交活動資料，以便委員會批核（批核申請表格見附件 F）。監管局會就獲批核的活動編配活動編號並更新網頁資料。

6.4 若監管局認為某個活動（及/或活動主辦機構）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監管局可在向有關主辦機構發出合理通知後，撤回有關的認可。

6.5 監管局將向每項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的主辦機構發放港幣\$2,500 的評核費資助（如實際評核費較低則以較低者計算）。此資助適用於由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自 2005 年 5 月開始首 100 項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每個主辦機構最多可以得到 10 項活動的資助（申請表格見附件 G）。

7. 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及學分要求

- 7.1 儘管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初期只以自願參與形式推行，「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概念有助將來推行強制計劃。
- 7.2 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開始，所有持牌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將劃一於同一天完結（“劃一進修時段”）。不論牌照有效期長短或屆滿日期，所有持牌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將劃一於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9 月 30 日結束，為期 12 個月。首個劃一進修時段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劃一進修時段的學分要求為 12 個學分，其中不少於 6 個學分必須為核心學分。如持牌人並非在整個為期 12 個月的劃一進修時段內皆持有有效牌照（例如新持牌人或逾期申請牌照續期的持牌人），他於該時段的學分要求將會按比例計算（見附件 H）。
- 7.3 此段已因其內容失效而刪去。
- 7.4 由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從業員及時掌握業務所需的最新知識，因此，在某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所修讀之學分，不可轉計至另一時段。
- 7.5 如果活動橫跨兩時段，學分只會算進活動完成日所在的時段。

8. 備存紀錄

- 8.1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相關資料會登載於監管局網頁，以便更快捷、更可靠地將資料發放予從業員。而網頁也會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
- 8.2 從業員應定期瀏覽監管局的網頁，藉以獲取最新的資訊。從業員亦可親臨監管局的資源中心或撥專業發展熱線經傳真取得這些資料。
- 8.3 由於從業員可藉不同機構舉辦的活動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監管局只是其中之一)，因此，**從業員**有責任備存曾參與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準確紀錄，例如出席證書正本。監管局建議從業員應將這些紀錄保存最少**3年**。
- 8.4 從業員在完成任何監管局認可之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後，將獲活動主辦機構發出**出席證書**(證書樣本見**附件 E(1)**及**E(2)**之附件)。若參與非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的活動，主辦機構會向參加者發出一張性質類似的證書。從業員須自行保存證書之正本。由於缺席活動、遲到或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參加者未能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因此，出示活動費用的收據不可作為證明已完成該活動的用途。

9. 嘉許證書、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

9.1 為進一步鼓勵從業員學習及協助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推動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監管局推出多項嘉許措施。

(a) 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

9.2 若從業員在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修畢學分要求所需的學分，從業員可於該進修時段完結時向監管局提交**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自願申報書**（見**附件 I**）。資料經核實後，從業員將獲監管局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以表揚該從業員努力自我增值及支持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9.3 監管局將於從業員續牌時在獲嘉許的從業員的地產代理證印上嘉許獎章。而該從業員亦可將該嘉許獎章印於其個人名片上。有關使用嘉許獎章的一般條款，請參閱**附件 J**（下載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請[按此](#)）。

(b)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

9.4 於每年 10 月 1 日當日，如地產代理商舖有 50% 或以上的受僱持牌人（其中必須包括分行經理*）（“50% 準則”），在其個別的上一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學分要求，該商舖將獲監管局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8 條委任的經理

- 9.5 「商舖嘉許獎章」的有效期為一年，由申報日翌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關有效年份”)。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的商舖(“「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可於有關有效年份內，在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標誌，並在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及資料上印上「商舖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亦有權將「商舖嘉許獎章」印於其為員工發出的名片上。
- 9.6 符合 50%準則的地產代理商舖可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向監管局遞交*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附件K*，申請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有關「商舖嘉許獎章」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見附件L)。附件M列明展示或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及「商舖嘉許獎章」的一般條款(下載「商舖嘉許獎章」，請[按此](#))。
- 9.7 申請 2011 年及其後「商舖嘉許獎章」的達標員工(包括分行經理)比率，將由 50%提升至 **80%**。換言之，商舖如要獲得「2011 年商舖嘉許獎章」，必須要有至少 80%的員工(包括分行經理)在有關的進修時段內(即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達到所需的學分要求。
- 9.8 監管局將會抽查從業員的申報書(包括*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自願申報書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確保申報的資料正確。如果有從業員申報虛假資料，將受到紀律處分。
- 9.9 監管局不時為地產代理從業員及活動主辦機構提供不同的鼓勵措施或資助，以推動從業員更積極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例如：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評核費用資助及場地租金資助等。

10. 活動守則

- 10.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其所評核的活動制定了一套活動參加者的規則 (見附件 E)，其他主辦機構可能有不同的規則。從業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例如報到的時候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不能缺席或超過特定的時限報到等。違反有關守則將可能被扣減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甚至被取消參與活動的資格。
- 10.2 其他不當行為(如在課堂中使用手提電話)也可能導致參加者被取消資格。如參加者抄襲文章，可能被取消資格及受紀律處分。

11.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資料及查詢

- 11.1 本指引的全部內容已登載於監管局的網頁(www.eaa.org.hk)，並會按需要而更新。從業員應經常瀏覽該網頁，留意任何補充及最新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資料。
- 11.2 由於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資料可能是有時間性的，有些活動的公布或報名時間緊迫，從業員須留意各項活動的時限。另外，有些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資料可能是很詳細，只能憑電子媒體才能有效率地發放。監管局鼓勵從業員主動經監管局網頁或專業發展熱線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最新消息。
- 11.3 如從業員對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有任何疑問，可經監管局熱線 2111 2777(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或監管局的電子郵箱 (eaatraining@eaa.org.hk) 與監管局聯絡。

附件表

- A. 網上個案研習 – 目的及規則
- B. 新技能提升計劃
- C. 認可培訓機構
- D. 擁有「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
-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核
 - E(1) – 講座及多次性培訓活動評核程序
 - E(2) – 電子學習模式/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
- E. 申請表 – 申請成為認可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
- F. 申請表 – 申請資助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評核費用
- G. 劃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按比例計算的學分要求
-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自願申報書
- H.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 I.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
- J.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
- K. 展示或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及「商舖嘉許獎章」註解

列表

- 表 1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過渡時段及學分要求舉例說明 – 12 個月牌照
- 表 2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過渡時段及學分要求舉例說明 – 24 個月牌照

網上個案研習 – 目的及規則

什麼是網上個案研習?

網上個案研習是監管局為持牌人提供的免費網上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它是一個模擬的物業交易，盡量反映持牌人在日常執業時遇到的事情，而其內容不會局限於資格考試的基本範圍。

在閱讀個案的背景及相關的資料後，參加者需要回答 10-20 條問題。若能取得合格的分數，參加者便可獲取 1 個核心活動學分。每次網上個案研習的合格要求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深淺程度而改變。

網上個案研習舉行次數

每 2 個月舉辦 1 次，並在舉辦月份的第 2 個星期二發布。

參加網上個案研習的登記程序

參加網上個案研習的持牌人必須預先於網上個案研習網頁登記www.e-quiz.eaa.org.hk。其後監管局在每期新的網上個案研習發放時，將有關資料電郵致參加者在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人手批卷的登記程序

需要人手批卷的持牌人無須預先向監管局登記。他們可撥 2111 2777 與監管局聯絡，經傳真取得網上個案研習的資料。若持牌人在閱讀有關個案後，決定參加該網上個案研習，他可按「須以人手批閱網上個案研習答案的申請表」(見後頁)的指示，將答案交予監管局。為確認參加者的身份，持牌人須出示地產代理證或其副本。

非持牌人參加者

非持牌人士 (包括牌照已屆滿者) 欲參加網上個案研習，必須預先獲監管局批准，並以人手批卷的方式參與網上個案研習。向監管局提交答案前，非持牌參加者應預先取得監管局的書面批准。

遞交答案

網上個案研習的截止日期通常為推出後的 2 個星期，答案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請留意每次的截止日期。

參加者必須自行作答，不可抄襲他人的答案。

結果

監管局會於截止日期後 2 個星期，將答案及答題指引電郵致參加者在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網上個案研習的答案以監管局意見為準，不設覆核機制。

除非參加者在網上個案研習推出當日持有效牌照，或已獲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參加者所遞交的答案將會無效。

網上個案研習存庫

每期的網上個案研習及答題指引將會在新一期網上個案研習推出時，移往監管局的網頁存庫。存庫資料是公開的。

查詢

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熱線：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傳真：2152 3600 電郵：eaatraining@eaa.org.hk 網址：www.eaa.org.hk

須以人手批閱網上個案研習答案的申請表

致：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本人明白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有關網上個案研習的條款，並要求地產代理監管局以人手批閱本人提供的答案。本人同意網上個案研習的答案以監管局的答案為準。如本人同時遞交是次網上個案研習的網上答案，該網上答案無效。

本人現附上：

- (a) 本人的答題紙
- (b) 本人之地產代理證副本（如可出示正本則無須提供副本）

注意：

- 任何於截止限期過後才收到的登記將不獲處理
- 你只會收到是次網上個案研習中文版答案及答題指引

本人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予監管局作處理人手批閱網上個案研習答案及編製合格證書用途之用途，及舉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核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參加者的出席紀錄、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或用於執行及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例。

本人明白本人可以書面向監管局要求資料使用者更改本人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牌照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查詢

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熱線：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傳真：2152 3600 電郵：eaatraining@eaa.org.hk 網址：www.eaa.org.hk

新技能提升計劃

「新技能提升計劃(Skills Upgrading Scheme Plus)」中部份地產代理業課程已被納入為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認可活動。以下為新技能提升計劃的簡介：

A. 宗旨及目的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屬半日或晚間制課程，旨在提高本地勞動人口的技能水平，鼓勵在職人士增值自強，提升本業的技能，發展「一專多能」。

B. 學費資助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將按申請人之入息水平，合理地向申請人收取學費，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若申請人沒有收入或每月收入為 \$7,000 或以下，可申請豁免繳費；如每月收入為\$7,001 至\$15,000，可申請繳付「高額資助學費」；如每月收入為\$15,001 或以上，則須繳交「一般資助學費」。詳情可向僱員再培訓局查詢。

C. 半日或晚間制課程

為配合不同行業從業員的工作時間，「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都是以單元形式進行，上課時間亦可於日間或晚上舉行。

D. 評核及頒發證書

學員須達到個別課程的出席率要求及通過課程評估，方可獲發畢業證書。

E. 報讀資格

- (1)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及
- (2)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及
- (3) 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及
- (4) 申請人須具備報讀課程所要求的入讀資格，包括個別課程根據行業/職位的發牌條件或法例要求。

F. 報讀手續

申請人可瀏覽僱員再培訓局網頁<http://course.erb.org>進行網上報讀；或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培訓機構。詳情可向僱員再培訓局查詢。

G. 查詢

- (1) 僱員再培訓局 – 查詢熱線: 182 182 傳真: 2369 8322
電郵:erbhk@erb.org 網址: <http://course.erb.org>
- (2) 認可之「新技能提升計劃」地產代理業課程 – 網址: www.eaa.org.hk
- (3) 課程的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由個別培訓機構安排，詳情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認可培訓機構

Endorsed Training Institutions

以下機構如擁有最少兩年為其他專業舉辦持續進修活動經驗，可以主辦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講座及多次性培訓活動：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s may organise EAA CPD seminars and multi-session training activities if they have at least two years' experience conducting CPD for other professions:

1.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Caritas Adult &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
2.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chool of Continuing & Professional Studies)
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chool of Continuing & Professional Education)
4.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The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5.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 Executive Development)
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7. 香港公開大學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chool of Professional & Continuing Education)
9.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Knowledge of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Formerly known as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re)

以上院校舉辦的講座及多次性培訓活動，如果符合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都會登載在監管局的網頁。從業員也可撥專業發展熱線取得這些資料。

Please visit the EAA website for seminars and multi-session training activities

organised by these institutions and recognised by the EAA CPD Scheme.

擁有「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
Recognised Self-accrediting Institutions

1.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3. 嶺南大學
Lingnan University
 4.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6.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7.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8. 香港公開大學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香港教育學院只限教師培訓課程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rovides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mes only.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核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HKCAAVQ) 的學術評審經驗及水平一直得到各界肯定,故此地產代理監管局委託評審局評核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但已獲專業發展委員會認可的活動除外。經評審局評核的活動將會登載於地產代理監管局網頁。而可供公開報讀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亦會登載於地產代理監管局網頁及熱線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評審局的評核程序刊載於緊接的後頁供主辦活動機構參考。附件E(1)為「講座及多次性培訓活動評核程序」;而附件E(2)為「電子學習模式/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評審局的評核程序可能不時修訂,請瀏覽其網頁(<http://www.hkcaavq.edu.hk>)以獲取最新版本。雖然所有經評核的活動都達到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但從業員應選擇適合個人專業需要的活動,並在報讀前適當查詢。監管局不會就各主辦機構所舉辦的學習活動負責。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講座及多次性培訓活動評核程序

修訂日期：2007 年 10 月 1 日

此最新版本(2007 年 10 月 1 日)取代以往評核程序的所有版本

1. 評核程序

- 1.1** 舉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之機構（下稱「主辦機構」）須於活動開辦前最少一個月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於評審局之網站 (<http://www.hkcaavq.edu.hk>) 下載。
- 1.2** 主辦機構須證明具備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與能力，並能提供合適的場地。為此，主辦機構須提交文件詳述活動的目的、內容、申請學分的數目及類別、面授時數、收生條件及活動評核要求（如適用）、導師 / 講者的履歷、場地設施、質素保證機制和活動收費。評審局基於評核需要，或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供其他資料及約見負責的導師/講者及其他人員，及於評核申請期間，到訪主辦機構。
- 1.3** 評核費用由主辦機構按照評審局制訂的收費表支付（收費表見第 5 段），並須於提出申請時向評審局繳付。地產代理監管局會在網站 (www.eaa.org.hk) 公布獲批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相關的學分。
- 1.4** 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約四星期，收到評審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2. 評核準則

2.1 活動內容

2.1.1 根據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指引，內容與地產代理法則、執業、法規要求及管理事宜有密切關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均屬於核心科目，而其他旨在提升從業員之水平的活動則屬於非核心科目。主辦機構宜把活動設計集中在核心或非核心類別。

2.1.2 以下是概括的科目分類：

核心科目	非核心科目
(C1) 與地產代理工作相關法例 (C2) 遵從法規事宜 (C3) 執業知識及應用 (C4) 專業操守 (C5) 管理及監管技能* (C6) 地產代理業語言技巧	(N1) 市場推廣技能及技巧 (N2) 業務管理* (N3) 財務服務 (N4) 物業管理 (N5) 物業估價 (N6)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的實務 (N7) 資訊科技 (N8) 宏觀社會經濟

* C5 特指在《地產代理條例》s.38 所列有關經理的責任，而 N2 則泛指一般管理。

2.1.3 那些旨在提升從業員的整體表現及與地產代理行業高度相關的活動亦會獲批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1.4 活動名稱須切合地反映活動內容。主辦機構可以安排活動以單元形式進行，但各個單元均要達致一個共同的主題及學習目的。有關活動的出席要求，請參閱第 6.1.4 段。任何以單元形式進行的活動，主辦機構則只能以單一活動、單一名稱宣傳。

2.2 學習模式及學分

2.2.1 學分可通過下列不同模式的活動而取得：

1. 多次性培訓活動

作為一般性的指引而言，多次性培訓活動泛指一系列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的活動，這類活動多有課程配套，學員並可在完成活動後獲頒一些如證書、文憑等的資歷。

2. 講座或課堂授課

指傳統的、數小時的講座或課堂授課。

2.2.2 進修活動一經批准，主辦機構應在有關活動舉行前七天，把已確定的活動程序表 / 時間表（包括場地資料）傳真（2845 9910）或電郵（info@hkcaavq.edu.hk）至評審局。因評審局可能在沒有事前通知主辦機構下進行查訪，若日後主辦機構更改程序表 / 時間表及活動場地或取消課堂，須盡快以書面通知評審局。

2.3 導師或講者

2.3.1 主辦機構應聘用具備足夠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導師或講者。

2.3.2 導師或講者必須具備有關的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的教學及 / 或工作經驗。為此，主辦機構應提供導師 / 講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學歷及/或專業資格和其頒發機構，以及相關經驗。

2.4 質素保證

2.4.1 所有活動均需有一位負責人負責活動的整體管理及質素。該負責人應擁有相關的培訓及管理同類活動的經驗。

2.4.2 主辦機構須切實推行一套全面的機制，以確保及監察活動在推行時可以達到應有的質素。

2.4.3 活動的質素保證程序必須以書面妥善記錄，有關人員應清楚了解各項程序。評審局保留查閱有關文件的權利。

2.4.4 主辦機構應在活動結束時進行參加者評估，而評估問卷上應註明「參加者若有任何不滿可直接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聯絡」。(傳真：2845 9910；電郵：info@hkcaavq.edu.hk)

2.4.5 進修活動在核准期內若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面授時數、內容、導師 / 講者人選、成績評核要求及活動性質等，主辦機構應先向評審局取得批准。評審局保留重新評核有關進修活動的權利。若評審局在重新評核後認為有需要，可終止或撤銷進修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若重新評核的工作繁複，評審局或會收取額外費用。

2.4.6 主辦機構須同意讓評審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成員或代表免費參與所舉辦的進修活動，以保證其質素。評審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保留於活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另行向參加者收集對該項活動意見的權利。

2.5 其他要求

2.5.1 主辦機構應與評審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合作。

2.5.2 評審局及 / 或地產代理監管局可無須事先通知而隨時視察這些進修活動。

3. 評核結果

3.1 獲批准以講座或課堂授課形式舉行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每一面授時數，一般可取得一個學分。多次性培訓活動則需要每參與二小時才可取得一個學分。如有小數，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會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3.2 主辦機構會獲發一封評核結果通知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 (i) 進修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 (ii) 進修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評審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了解有主辦機構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件。）；或
- (iii) 進修活動不獲批准。

3.3 進修活動獲批准後，主辦機構可在活動的推廣 / 宣傳物料 / 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批准，可頒授 X 個核心及 / 或 Y 個非核心學分之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3.4 評審局會監察進修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 3.5 評審局如認為建議的進修活動對地產代理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評審局有可能不批核該活動。
- 3.6 如進修活動不獲批准，主辦機構可在作出適當修正後再次提交建議。若評核工作繁複，評審局將收取額外費用。

4. 周年覆核

- 4.1 獲批准的進修活動須每年再度評核。下載周年覆核申請表格可於評審局之網站下載 (<http://www.hkcaavq.edu.hk>)。
- 4.2 周年覆核工作會在上一次評核後約十二個月進行，目的在於確定進修活動的學分應否維持不變。只有於評核結果通知書註明的核准期內舉辦的進修活動才可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核准期屆滿後，主辦機構不可再聲稱該活動為評審局批准的活動。
- 4.3 為計算評審局的評核收費，主辦機構如在核准期屆滿三個月內仍不申請再度評核，有關活動在日後評核時將被視為新開辦的活動。評審局會根據評核新活動的收費表，而不是周年覆核的收費表收取評核費用。

5. 收費表

- 5.1 評審局會根據活動的面授時數收取評核或周年覆核的費用（表列如下），不論結果如何，均不會退回。若活動是以多次性培訓活動形式進行，費用將會按面授時數，而不是以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計算。

評核一項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費用

最低收費（不超過 3 個面授時數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3,500 元**

	總面授時數	評核費用（港元）
講座 / 課堂授課	1-3	\$3,500
	4-6	\$5,300
	7-10	\$7,000
多次性培訓活動（每兩個面授時數才可取得一個學分；費用根據總面授時數計算。）	11-15	\$10,000
	16-20 [#]	\$13,000

- 註 1： 有關費用是進行評核工作的費用，與評核結果成功與否無關。所有費用必須預先繳付。
- 2： 支票須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收款人。
- 3： 第 5 個或以上的進修活動申請可獲評核費用 **10%折扣**。
- #： 每 5 個額外面授時數，評核費用將增加 3,000 元。

周年覆核一項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費用

最低收費（不超過 3 個面授時數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2,700 元**

	總面授時數	評核費用（港元）
講座 / 課堂授課	1-3	\$2,700
	4-6	\$3,600
	7-10	\$4,500
多次性培訓活動（每兩個面授時數才可取得一個學分；費用根據總面授時數計算。）	11-15	\$7,000
	16-20 [#]	\$9,000

#： 每 5 個額外面授時數，評核費用將增加 2,000 元。

6. 主辦機構之責任

6.1 一般責任

- 6.1.1** 主辦機構須維持活動進行期間之紀律，如參加者必須遵守課堂規則及不可對他人造成滋擾（如在課堂使用手提電話）。
- 6.1.2** 主辦機構須實行一套可靠的登記系統，記錄參加者進出活動場地的時間，例如要求參加者在進出會場時簽署作實或以電子儀器記錄參加者的進出時間。
- 6.1.3**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出席紀錄，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三年。主辦機構亦有可能須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可在電腦閱讀及合乎該局規格的出席紀錄。

- 6.1.4** 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活動，他所獲取的學分必須被扣減。以一個獲批 1-10 個學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為例，不論任何原因，參加者缺席超過累計 15 分鐘或以上會被扣減 1 個學分；缺席 1 小時或以上則不會獲取任何學分。
- 6.1.5** 對於獲批 11 個或以上面授時數的多次性培訓活動，缺席上限為總面授時數的百分之二十。若參加者缺席超過此上限，將不會獲得任何學分。主辦機構可根據活動的性質及目的收緊出席要求。
- 6.1.6** 用於休息及成績評核的時間不能視為面授時間，亦不能用作計算學分。

6.2 對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責任

- 6.2.1** 主辦機構應與評審局緊密聯繫，以協助評審局進行評核工作。
- 6.2.2**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評審局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讓評審局視察有關設施及聯絡有關人員。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安排有關會晤，以致評審局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導致評核程序延誤，評審局概不負責。
- 6.2.3** 評審局收到評核申請及費用後，主辦機構便不能撤回申請。不論評核或周年覆核的結果如何，主辦機構必須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支付有關費用。評審局可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活動的評核申請。
- 6.2.4** 在核准期間，如主辦機構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評審局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評審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終止或撤銷有關進修活動的核准資格。
- 6.2.5** 在任何情況下，由評核程序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甄審程序延誤或程序終止（不論原因為何），評審局概不負責。

6.3 對參加者之責任

- 6.3.1** 所有成功完成活動的參加者將獲發出席證書。證書須有主辦機構的印章及負責人的姓名及簽署（例如：主辦機構之主管），並涵蓋以下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CPD 活動編號
- 活動舉辦之日期及時間
-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參加者獲取之 CPD 學分
(出席證書樣本見附件一)

6.3.2 若活動有任何更改或延期，主辦機構須給予參加者合理的通知。機構亦應參閱颱風 / 暴雨指引 (附件二)。

— 完 —

地產代理監管局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出席證書

重要事項：所有資料必須以黑色印墨編印

此證書必須由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之授權代表簽署。參加者須按照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要求之期限保留此證書。

參加者資料

英文姓名 :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主辦機構

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供核實資料之用) 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 _____
參考編號 : _____
活動日期 : _____
活動時間 : 由上午/下午 _____ 至上午/下午 _____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_____ 核心學分 或 _____ 非核心學分
參加者獲取的 CPD : _____
學分 : _____
備註 : _____

謹此證實，以上參加者已成功完成上述活動並獲取有關學分。

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姓名
(請蓋上機構印章)

日期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若活動因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需要延遲 / 取消，主辦機構應提供電話號碼作參加者查詢之用。機構將通知參加者有關活動之另行安排。

仍未開始之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活動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活動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4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下午及晚上活動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及晚上活動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4 時正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繼續

已經開始之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立即暫停所有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所有活動繼續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電子學習模式 / 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

修訂日期：2007 年 10 月 1 日

此最新版本(2007 年 10 月 1 日)取代以往評核程序的所有版本

1. 評核程序

- 1.1 舉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之機構（下稱「主辦機構」）須於活動開辦前最少一個月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於評審局之網站 (<http://www.hkcaavq.edu.hk>) 下載。
- 1.2 評審局會按活動內容、目的、收生要求、課程設計、教材、課程的教授模式、學習支援、參加者追查機制、質素保證機制、成績評核及主辦機構的經驗等進行評核。
- 1.3 評核費用由主辦機構按照評審局制訂的收費表支付（收費表見第 5 段），並須於提出申請時向評審局繳付。地產代理監管局會在網站 (www.eaa.org.hk) 公布獲批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相關的學分。
- 1.4 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計約四星期，收到評審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2. 評核準則

2.1 活動內容

2.1.1 根據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指引，內容與地產代理法則、執業、法規要求及管理事宜有密切關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均屬於核心科目，而其他旨在提升從業員之水平的活動則屬於非核心科目。主辦機構宜把活動設計集中在核心或非核心類別。

2.1.2 以下是概括的科目分類：

核心科目	非核心科目
(C1) 與地產代理工作相關法例 (C2) 遵從法規事宜 (C3) 執業知識及應用 (C4) 專業操守 (C5) 管理及監管技能* (C6) 地產代理業語言技巧	(N1) 市場推廣技能及技巧 (N2) 業務管理* (N3) 財務服務 (N4) 物業管理 (N5) 物業估價 (N6)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的實務 (N7) 資訊科技 (N8) 宏觀社會經濟

C5 特指在《地產代理條例》s.38 所列有關經理的責任，而 N2 則泛指一般管理。

2.1.3 那些旨在提升從業員的整體表現及與地產代理行業高度相關的活動亦會獲批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2 目的

2.2.1 活動目的必需明確界定，並為活動對象所能理解。

2.2.2 學習成效必需具體及能透過電子媒介獲得。

2.3 收生

- 2.3.1 在活動開始前，機構需要通知參加者活動所需的資訊科技能力、設備及學習資源（如硬件及軟件）。
- 2.3.2 活動的收生要求（如有）應切合電子學習模式的本質及所需的程度。

2.4 課程設計

- 2.4.1 活動性質及內容應配合電子學習的應用，並針對電子學習模式而設計。
- 2.4.2 電子學習教材應適度使用各類的教學工具，例如文本、圖表、聲音、錄像及延緩或同步通訊技術。
- 2.4.3 課程設計應致力營造一個可支援獨立和互動學習模式的學習環境。
- 2.4.4 課程設計應能照顧不同的參加者及其學習進度，提供彈性學習安排。

2.5 學習教材

- 2.5.1 所有教材須準備妥當及可讓評審局網上查閱，教材並可輔以補充筆記及文件。主辦機構須有清晰指示，引導學員如何透過網上學習，如學習活動的次序（教材的排序）及活動不同部分所需的時間（時數）。參加者必須能夠根據所提供的指示自行學習，而主辦機構亦應提供相應的網上支援及 / 或查詢。
- 2.5.2 教材語言需要切合參加者的閱讀能力（中文或英文）。
- 2.5.3 活動可連結至其他網站，讓參加者獲得更多教材及資料。主辦機構必須妥善處理有關網站連結及教材所需的准許及版權。
- 2.5.4 主辦機構必須提供足夠的網上教材，以確保參加者可以符合活動要求的最少學習時數，讓他們於完成活動後可獲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6 課程的教授及學習支援

- 2.6.1** 主辦機構應具備足夠科技設施以支援電子學習模式。
- 2.6.2** 主辦機構應向參加者提供活動的詳細指示及引導參加者閱覽所有相關網上教材。主辦機構亦應提供有效的網上支援，包括迅速及詳盡回覆查詢、因應要求向個別參加者提供指導及活動要求的資料。
- 2.6.3** 主辦機構可提供面授元素供參加者選修，增強電子授課模式的成效，並可以藉此核查參加者的學習成效及證明參加者的身份。

2.7 參加者追查機制

- 2.7.1** 主辦機構必須展示足夠的能力，例如透過前端登入系統及身份識別系統，維持完整的參加者記錄。主辦機構必須能夠透過系統核查及持續核查參加者的身份，措施包括要求參加者於提示視窗定時輸入及重新輸入個人資料。
- 2.7.2** 主辦機構應有一套追查系統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主辦機構須將以上資料編成核數報告，並保留作日後審核之用。
- 2.7.3** 主辦機構必須確保所有獲得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機構不能向第三者透露或發放這些資料作其他用途。

2.8 整體質素保證

- 2.8.1** 所有活動均須有一位負責人負責整體管理及活動的質素。該負責人應具備相關的培訓或管理類似活動的經驗。
- 2.8.2** 主辦機構應有一套保證及監察活動質素的全面機制，以確保活動能達到標準。評審局會採用如評核面授模式活動「幾乎一樣」的原則，對網上遙距學習及電子學習模式的活動實施嚴格要求。主辦機構不應期望網上遙距學習及電子學習活動會較易推行，或質素控制可較為寬鬆。
- 2.8.3** 主辦機構應有一套定期檢討課程內容及教材的機制，以確保內容

及教材的質素及適時性。

- 2.8.4 主辦機構必須維持網上遙距學習活動的備份及復原系統，以應付系統失效及其他系統性問題。
- 2.8.5 活動的質素保證程序應以文字妥善記錄，而所有有關人員應清楚了解各項程序。評審局保留查閱這些文件的權利。
- 2.8.6 主辦機構應在活動結束時進行參加者評估。評估問卷上應註明「參加者若有任何不滿可直接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聯絡」(傳真：2845 9910；電郵：info@hkcaavq.edu.hk)。參加者評估結果須妥善保存並於周年覆核時交予評審局。
- 2.8.7 進修活動在核准期間內若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學習時數、內容、成績評核要求等，主辦機構應事先向評審局取得批准。評審局保留重新評核有關進修活動的權利。若評審局在重新評核後認為有需要，可終止或撤銷進修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若重新評核的工作繁複，評審局或會收取額外費用。

2.9 課程評核

- 2.9.1 評審局建議主辦機構於活動中加入評核元素（測驗或考試），如網上或面授形式的評核，以確定參加者達到活動的學習成效。
- 2.9.2 成績評核（測驗或考試）應有效及可靠地評估參加者是否達到活動的目的。
- 2.9.3 成績評核(測驗或考試)必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評審局批准。
- 2.9.4 如活動有強制成績評核，主辦機構應於收生前通知參加者。

2.10 主辦機構及負責人的經驗

- 2.10.1 主辦機構及 / 或負責人應具備籌辦電子學習或相關活動經驗或紀錄。
- 2.10.2 主辦機構及 / 或活動設計者應具備有關資格及相關電子學習模式的設計、教授及管理活動評核的經驗。

3 評核結果

- 3.1** 由於參加者可自行調節花在活動上的學習時間，主辦機構必須明確說明參加者應花在活動上的最少學習時數，才能掌握所有教材並符合活動目的。由於利用電子學習模式進修不像面授模式般受監督及密集，因此電子學習活動學分不能以一小時一學分計算，而須將兌換率定為三比一，即是以三個上網小時兌換一學分。如有小數，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會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例如一個 11 小時的網上活動只會獲批 3 個學分）。
- 3.2** 主辦機構會獲發一封評核結果通知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 (i) 進修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 (ii) 進修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評審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了解主辦機構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件。）；或
 - (iii) 進修活動不獲批准。
- 3.3** 進修活動獲批准後，主辦機構可在活動的推廣 / 宣傳物料 / 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例如「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批准，可頒授 X 個核心及 / 或 Y 個非核心學分之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3.4** 評審局會監察進修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 3.5** 評審局如認為建議的進修活動對地產代理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評審局有可能不批核該活動。
- 3.6** 如進修活動不獲批准，主辦機構可在作出適當修正後再次提交建議。若額外的評核工作繁複，評審局會收取額外費用。

4 周年覆核

- 4.1** 獲批准的進修活動須每年再度評核。周年覆核申請表格可於評審局之網站 (<http://www.hkcaavq.edu.hk>) 下載。
- 4.2** 周年覆核的工作會在上一次評核後約十二個月進行，目的在於確定進修活動的學分應否維持不變。只有於評核結果通知書註明的核准期內舉辦的進修活動才可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核准期屆滿後，主辦機構不可再聲稱該活動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批准。

- 4.3 為計算評審局的評核收費，主辦機構如在核准期屆滿三個月內仍不申請覆核，有關活動在日後評核時會被視為新開辦的活動。評審局會根據評核新活動的收費表，而不是周年覆核的收費表收取評核費。

5 收費表

- 5.1 評審局會根據活動的學分收取評核或周年覆核的費用（表列如下），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均不會退回。

評核一項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費用

最低收費（不超過 3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3,500 元**

申請總學分 （三個網上小時可取得一個學分）	費用（港元）
1-3	3,500 元
4-6	5,300 元
7-10	7,000 元

註 1：有關費用是為進行評核工作的費用而收取的，與評核結果成功與否無關。所有費用必須預先繳付。

- 2：支票須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收款人。
- 3：每 3 個額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評核費用將增加 2,000 元。
- 4：第 5 個或以上的進修活動申請可獲評核費用 **10%折扣**。

周年覆核一項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費用

最低收費（不超過 3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700 元**

申請總學分 （三個網上小時可取得一個學分）	費用（港元）
1-3	2,700 元
4-6	3,600 元
7-10	4,500 元

註 1：每 3 個額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評核費用將增加 1,000 元。

6 主辦機構之責任

6.1 一般責任

- 6.1.1 主辦機構應設有登入及追查系統，核查參加者身份並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
- 6.1.2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登入紀錄，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三年。主辦機構亦有可能須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符合該局規格、可在電腦閱讀的出席紀錄。登入紀錄的樣本應於申請活動評核時一併提交評審局。
- 6.1.3 參加者於活動的成績評核（測驗或考試）中獲得合格分數，則可獲頒學分。主辦機構可附加其他要求，例如，參加者完成活動的總活躍登入時間應不少於主辦機構建議活動的學習時間的百分之八十。

6.2 對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責任

- 6.2.1 主辦機構應與評審局緊密聯繫，以協助評審局進行評核工作。
- 6.2.2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評審局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以致評審局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導致評核程序延誤，評審局概不負責。
- 6.2.3 評審局收到評核申請及費用後，主辦機構便不能撤回申請。不論評核或周年覆核的結果如何，主辦機構必須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支付有關費用。評審局可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活動的評核申請。
- 6.2.4 在核准期間，如主辦機構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評審局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評審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終止或撤銷有關進修活動的核准資格。
- 6.2.5 在任何情況下，由評核程序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甄審程序延誤或程序終止(不論原因為何)，評審局概不負責。

6.3 對參加者之責任

6.3.1 所有成功完成活動之學員將獲發修業證書。證書須有主辦機構印章及負責人的姓名及簽署（例如：主辦機構之主管），並涵蓋以下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CPD 活動編號
-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參加者獲取之 CPD 學分
(出席證書之樣本見附件一)

— 完 —

地產代理監管局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修業證書

重要事項：所有資料必須以黑色印墨編印

此證書必須由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之授權代表簽署。參加者須按照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要求之期限保留此證書。

參加者資料

英文姓名 :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主辦機構

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供核實資料之用) 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 _____
CPD 活動編號 : _____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_____ 核心學分 或 _____ 非核心學分
參加者獲取的 CPD : _____
學分 : _____
備註 : _____

謹此證實，以上參加者已成功完成上述活動並獲取有關學分。

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姓名
(請蓋上機構印章)

日期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SCHEME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OFFICE USE ONLY

申請成為認可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

Date: _____

Application for Endorsement of a CPD Activity

Received: _____

第一部份：活動資料 Part I: Activity Information

活動主辦機構 Activity provider			
活動名稱 Title of the activity			
導師/講者 Instructors / Speakers	(請提供導師/講者的履歷供參考) (Please provide instructors/ speakers CVs for reference)		
活動模式 Mode of activity		性質 Nature	核心/非核心* Core / Non-Core*
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CPD points applied for		授課語言 Language	
活動對象 Target audience		費用 Fee	
活動類別 Study area		時數 Duration	
地點 Venue			
建議首次舉辦日期 Proposed date of first delivery		舉辦次數 Frequency of activity	
活動的宗旨及目的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activity			

* 請劃去不適合者 *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活動內容 Content of the activity

提供予監管局參考的資料 Reference materials attached for EAA's reference

備註： 向監管局申請成為認可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是免費的。所有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的主辦機構必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附件E 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程序》列明的要求。(請瀏覽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以取得最新的評核程序版本)。

Remarks: Endorsement of CPD activities by EAA is free of charge. All CPD activity providers are requested to observe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at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HKCAAVQ) Assessment Procedure” at Annex E of the *CPD Guidelines* (Please consult the latest version at the HKCAAVQ website <http://www.hkcaavq.edu.hk>).

第二部份：活動主辦機構簽署 Part II: Signature of the Activity Provider

Name of Activity Provider 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Name of Person Signing 簽署人姓名	_____	Position 職位 _____

** Please affix company chop 請蓋公司印章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Scheme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

**Reimbursement of Assessment Fee
for CPD Activity Approved by the HKCAAVQ**

申請資助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評核費用

(適用於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Received: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Part I: Activity Information 第一部份：活動資料

Title of Activity 活動名稱	
Activity Code 活動編號	
Date of Approval* 評核日期*	
Approval Period 批准期限	
Assessment Fees* 評核費用*	

* Please provide relevant documentary proof 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Part II: Activity Provider Information 第二部份：活動主辦機構資料

Name of Activity Provider 活動主辦機構名稱	(Block Letters 正楷)		
Responsible or Contact Person 負責人 / 聯絡人	Telephone No. 聯絡電話		
Cheque Refund Payee Name 評核費用退款支票受益人姓名	(Block Letters 正楷)		
Address 地址	(Block Letters 正楷)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申請人簽署

Name of Activity Provider _____
活動主辦機構名稱

Name of Person Signing _____ Position _____
簽署人姓名 職位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Please affix company chop 請蓋公司印章

劃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按比例計算的學分要求

於某一個劃一進修時段內持有 有效牌照的日數總和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要求		
	核心學分	核心/非核心學分	總學分
1-30 日	0	0	0
31-60 日	1	1	2
61-90 日	2	1	3
91-120 日	2	2	4
121-150 日	3	2	5
151-180 日	3	3	6
181-210 日	4	3	7
211-240 日	4	4	8
241-270 日	5	4	9
271-300 日	5	5	10
301-330 日	6	5	11
331-366 日	6	6	12

致：地產代理監管局
To: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自願申報書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Scheme
Voluntary Declaration of CPD Attainment

持牌人姓名
Name of Licensee : _____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 _____ 牌照屆滿日期
Licence Expiry Date: _____
持續專業進修時
段*
CPD Period : _____ 至
to _____

*有關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定義及學分要求，請參閱「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7 章。Please refer to Section 7 of the *CPD Guidelines* on the meaning of CPD Period and the CPD attainment target.

本人謹聲明於有關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取得學分總數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during the relevant CPD Period I have accumulated:

核心科目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CPD points for core-subjects _____

非核心科目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CPD points for non-core
subjects _____

學分總數 Total CPD points _____

持牌人簽署 Licensee's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Daytime Tel No: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從此申報書所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a)處理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的申請;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 及(c)研究及統計。在此申報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持牌人未能提供申報書所需之資料，可能會影響監管局處理其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只會轉交負責執行上述用途之人士。有關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請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or generated from this Declar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EA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Attainment and CPD Attainment Symbol; (b)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hapter 511); and (c) researches and statistics.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eclaration Form is voluntary. Licensee who could not provide all necessary data may affect the processing by EAA of his/her application.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only be transferred to such person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above purposes.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reques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of the EAA.

有關領取嘉許證書安排 Method of Receiving the Certificate of Attainment

(請注意:同意將嘉許證書寄往從業員的登記地址者不需要填寫此欄)

Note: NO NEED to complete this section if you wish to receive the Certificate of Attainment by post.)

- 監管局在核實從業員所申報的學分後，將會把嘉許證書以平郵方式寄往從業員的登記地址。如從業員欲親臨監管局領取嘉許證書，請於方格內加上“✓”號。若授權代表領取，請註明該授權代表的資料:

Subject to EAA's endorsement of the points, the CPD Certificate of Attainment will be sent by ordinary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practitioner. If practitioners wish to collect the Certificate from our offices, please kindly put a “✓” in the box. If you would like to collect it through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n that representative: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一般條款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持有人可在嚴格遵照以下條款的情況下，將嘉許獎章印於其個人名片上：

1. 格式要求：
 - (a) 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 (b) 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
 - (c) 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時，必須在獎章上的字句下方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如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的要求並獲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持牌人亦可在嘉許獎章的文字下方，按時序列印各時段的完結年份。
2. 嘉許獎章可印於名片的任何位置。
3. 證書持有人須按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書面要求停止使用印有嘉許獎章的名片。
4. 任何持牌人在知情或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所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相關事宜向公眾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或向監管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將有可能遭受監管局紀律制裁。
5. 嘉許獎章的版權屬監管局所有。
6. 監管局保留一切更改以上條款的權利。
7. 查詢電話: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使用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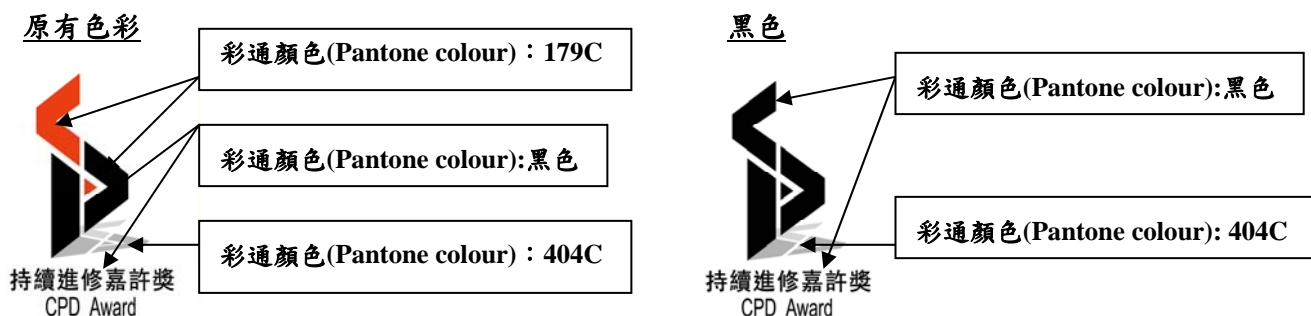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列出的「一般條款」，嘉許證書持有人可按以下格式於其個人名片印上嘉許獎章：

- (1) 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印於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外觀、字體及字句不可有任何更改。

例：



- (2) 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印於名片上。



嘉許證書持有人可於監管局網頁的「下載專區」下載「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獎章」(JPEG 或 AI 格式)。

- (3) 把嘉許獎章印於名片時，必須在獎章上的字句下方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如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學分的要求並獲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持牌人亦可在嘉許獎章的文字下方，按時序列印各時段的完結年份。

例：

於 2006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於 2006, 2007 和 2008 年完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查詢: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 – 自願申報書 (2011)

(請將填妥及簽署的申報書的正本交予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第一部份：營業詳情說明書資料

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受僱的持牌人總數*	
營業詳情說明書 所載營業地點		地區(例如：灣仔)	
營業詳情說明書 持有人姓名/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第二部份：受僱持牌人詳情*

	姓名	牌照號碼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獲頒嘉許證書***	
1.	(經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總數		
註：獲頒「商舖嘉許獎章」的商舖，必須有 80%或以上受僱持牌人(包括經理**) 獲頒個人嘉許證書				

*包括所有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當日受僱於此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的持牌人，不論該持牌人是否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獲頒發嘉許證書。

**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8 條委任的經理。

***有關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及學分要求，請參閱「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7 章及附件 H。

第三部份：聲明

本人謹代表本獨資經營商號、合夥經營商號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聲明本人已細閱「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日期

公司代表/ 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 姓名

公司代表/獨資經營者/合夥人#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號碼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將不適用者刪去

重要事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從此申報書所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a)處理有關的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申請包括在監管局網頁公布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的商舖；(b)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的規定；及(c)研究及統計。在此申報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未能提供申報書所需之資料，可能會影響監管局處理其參與計劃的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只會轉交負責執行上述用途之人士。有關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請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

計劃結果公布

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監管局網頁上公布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的商舖，例如營業詳情說明書編號、營業名稱及營業地點。如閣下不欲貴商舖資料在監管局網頁的「商舖嘉許獎章」計劃的獲嘉許名單上公布，請將「拒絕公布」要求傳真至 2152 3600 或電郵至 caatraining@caa.org.hk。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 一般規則及條款

(更新日期: 2009 年 8 月)

引言

1.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於 2005 年 5 月起，以自願參與形式推行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高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協助從業員及時掌握業內最新的專業知識。
2. 為鼓勵從業員積極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若從業員於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達到計劃所要求的學分目標，監管局將向其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以表揚該從業員努力自我增值及支持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3. 為進一步鼓勵地產代理商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監管局將向地產代理商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

目的

4. 監管局推行「商舖嘉許獎章」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培養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良好的執業操守，從而提升公眾對地產代理業的信心，並且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頒發「商舖嘉許獎章」的規則及條款

5. 於每年 10 月 1 日當日，如「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就其營業地點，有 50%或以上的受僱持牌人(其中必須包括分行經理¹) (“50%準則”)，在其個別的上一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要求的學分目標，並獲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該「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可向監管局遞交「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申請頒發「商舖嘉許獎章」。

¹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8 條委任的經理

6. 申請 2011 年及其後「商舖嘉許獎章」的達標員工（包括分行經理）比率，將由 50% 提升至 **80%**。換言之，「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如要獲得「2011 年商舖嘉許獎章」，必須要有至少 80% 的員工(包括分行經理) 在有關的進修時段內（即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達到所需的學分要求（“80% 準則”）。
7. 「商舖嘉許獎章」的有效期為一年，由申報日翌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年份”）。為確保「商舖嘉許獎章」的申請程序可於申報日翌年的 1 月 1 日前完成，「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必須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向監管局提交「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
8. 就「商舖嘉許獎章」的申報而言，每名持牌人於每年的申報日只可申報為隸屬於一個「營業詳情說明書」的僱員。
9. 「商舖嘉許獎章」的申報屬自願性質。
10. 符合準則要求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將獲監管局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標誌，以表揚受僱持牌人努力自我增值及支持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可於有效年份內，在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標誌，並在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及資料上印上「商舖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亦有權將「商舖嘉許獎章」印於其為員工發出的名片上。
11. 「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及其受僱持牌人必須遵守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規定。「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或個別受僱持牌人如違反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規定或向監管局作出不正確或虛假的申報，除會面對監管局可能作出的紀律處分外，亦會致使監管局暫停或終止其使用「商舖嘉許獎章」的資格。
12. 監管局將會抽查地產代理商的紀錄(例如：受僱持牌人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及僱員紀錄等)，以確保「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內所提交之資料屬準確。

暫停及終止使用「商舖嘉許獎章」

13. 儘管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任何規定，監管局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或暫停任何「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使用獎章的資格，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在這情況下，「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必須無條件地停止使用「商舖嘉許獎章」並應立刻：
- (a) 移除張貼於其營業地點的「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及停止使用並促使其受僱員工停止使用載有「商舖嘉許獎章」的單張、小冊子、文件、資料或名片；
 - (b) 停止以任何方式向公眾顯示其為「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及
 - (c) 將「商舖嘉許獎章」標誌退還予監管局。

「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及「商舖嘉許獎章」的展示或使用

展示「商舖嘉許獎章」標誌

14. 「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可在獎章有效期期間，於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標誌。但「商舖嘉許獎章」標誌的設計及外觀不可有任何的更改或修改。

使用「商舖嘉許獎章」

15. 「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可將獎章按比例縮小或放大，編印於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及外觀不可有任何更改。
16. 「商舖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編印。
17. 「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在其發出的名片、小冊子、單張及其他文件編印「商舖嘉許獎章」時，只要於獎章下方顯示獲發該獎章的年份(即向監管局作出申報的年份)，則該等印有「商舖嘉許獎章」及獎章年份的印刷品將沒有任何時限。如往後「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繼續獲監管局頒發「商舖嘉許獎章」，該「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亦可在獎章的下方，按時序列印各獲頒獎章的年份。如「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曾於有關年份內，不論任何原因，被監管局暫停或終止，則「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不可編印該年份的獎章。

18. 「商舖嘉許獎章」可印於名片、單張、小冊子，文件或資料的任何位置。
19. 除此一般規則及條款內所述的許可外，「商舖嘉許獎章」的版權及「商舖嘉許獎章」標誌的擁有權屬監管局所有。

彌償

20. 「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就監管局及其代理人因「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不遵行或疏忽遵行此一般規則及條款；或「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及其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或其客戶提出任何索償或投訴；或由於其「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身分；或「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屬於失實、失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各種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監管局及其代理人的疏忽所致)而向監管局及其代理人作出充分及有效彌償。於「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暫停或終止後，此項規定依然有效。

概不承擔責任及放棄權利

21. 對於「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與其客戶之間的任何往來，或基於「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的「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身分，或「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暫停或停止擁有「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身分，監管局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於「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暫停或終止後，此項規定依然有效。
22.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及其受僱持牌人，透過自願提出申請參與「商舖嘉許獎章」計劃，同意明確、無條件及絕對放棄一切對監管局及其代理人就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有關事宜可享有的申索權利。

資料處理

23.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有責任向監管局提供申報書所要求的商舖資料及其受僱持牌人的個人紀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有絕對的責任，就申請參與「商舖嘉許獎章」計劃及於申報書內

提供其受僱持牌人的個人資料事宜，促使及獲得其受僱持牌人的同意。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監管局將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的「商舖嘉許獎章」申請；
 -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及
 - (c) 研究及統計。
24.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及其受僱持牌人在申報書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受僱持牌人有權以書面向監管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申請手續

25.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可於監管局資源中心索取或於監管局網頁下載。
26.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報書正本，以人手遞交或郵寄予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8 樓)。

查詢

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查詢熱線: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傳真: 2152 3600
網址: www.eaa.org.hk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
展示或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及「商舖嘉許獎章」註解

根據「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列出的條款：獲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可按以下要求及格式在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及在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印上「商舖嘉許獎章」。

展示「商舖嘉許獎章」標誌

「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可在獎章有效期間（即申報日翌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於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標誌。但「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不可對「商舖嘉許獎章」標誌作出任何的更改或修改。

使用「商舖嘉許獎章」

(1) 「商舖嘉許獎章」（包含標誌及字句）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編印於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及外觀不可有任何更改。例子：



(2) 「商舖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編印。

原有色彩



黑色



「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可在此下載「商舖嘉許獎章」（JPEG 或 AI 格式）。

[下載JPEG格式 \(原有色彩\)](#)
[下載AI格式 \(原有色彩\)](#)

[下載JPEG格式 \(黑色\)](#)
[下載AI格式 \(黑色\)](#)

(3) 「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只要於獎章下方清楚顯示獲發該獎章的年份（即向監管局作出申報的年份），便可在任何時間之內在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及員工的名片上編印「商舖嘉許獎章」。如往後「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繼續獲監管局頒發「商舖嘉許獎章」，該「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亦可在獎章的下方，按時序列印各獲頒獎章的年份。如「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曾於有關年份內，不論任何原因，被監管局暫停或終止，則「商舖嘉許獎章」持有人不可編印該年份的獎章。

例：於 2010 年獲「商舖嘉許獎章」 於 2008 至 2011 年連續 4 年獲「商舖嘉許獎章」



查詢：2111 2777（持續專業進修計劃）